达人书院学生转入转出管理规定

（修订）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达人书院的教学目标，保证达人书院学生的素质，对达人书院的学生实行转入和转出机制。

 **第二条** 达人书院以生为本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判每位学生的学业情况，综合考察学生的综合水平和发展潜质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的“转入”，指学生在大二期间因补录、增额而转入达人书院；“转出”，指在读学生在大一、大二期间因考核不合格转出达人书院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转入达人书院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达人书院考核小组审核合格，公示后生效。

1. **转入规定**

 **第五条** 转入对象及转入条件

1.原则上面向达人书院已招生专业的一年级学生；

2.申请转入者须认同达人书院人才培养理念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、良好的心理素养、团队意识和适应能力，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，成绩符合达人书院入院标准，身体健康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3.上一学期或上一学年的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且无不及格课程，专业课程成绩平均不低于80分，在本专业位居前20%；

4.符合上述条件者，如有突出成就，或综合素质较强，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者可优先考虑。

**第六条** 转入申请时间为一年级第二学期中下旬（五月至六月份），考察、生效和转入达人书院的时间从申请时间至二年级第一学期第一周（教务系统确认学业成绩）；一年级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有不及格课程者自动取消转入资格。二年级学生特别优秀者申请转入时间为二年级第一学期中下旬，考察、生效和转入达人书院时间为二年级第二学期第一周。

**第七条**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向达人书院办公室提交报名申请表和老师推荐信，由书院与原院系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察（笔试或面试），参加达人书院文化通识类综合课程考试，考试合格并经书院审定综合排名情况，征得原院系转出同意后，方可转入达人书院。

**第八条** 转入学生按照达人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分完成学业，并缴纳学分学费；已获得学分的原专业课程可申请学分互认，达人书院特色课程中不能互认的学分，需要单独缴纳费用修读。

**第三章 转出规定**

**第九条** 转出对象

1. 自主申请退出书院的学生；
2.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；纪律处分所含情形依据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（2018年修订）；

3.在大学英语（日语）、专业课（含必修、选修）或达人特色课（必修）中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的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；

4.因客观原因（如身体突发疾病等），申请缓考的学生给予缓考机会，缓考成绩不及格作转出处理。

5.除上述情况外，其他不适合在达人书院继续学习的学生。

 **第十条** 转出申请及生效时间原则上为第二学期至第五学期的第一周；缓考者视缓考成绩公布时间而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转出待定学生的考察与判定

1.一年级（第一、二学期）和二年级（第一学期）学生，学期平均学分绩点（除公共选修课、达人选修课外）低于2.5且班级排名后10%的，进入考察名单；

2.具有第十一条第1点的情况者，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不作转出处理:

（1）在省级及以上期刊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）公开发表论文或作品，或获得相关专利；

（2）取得国家级竞赛奖项或省部级第一层次奖项；

（3）公益实践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；

（4）其他表现特别突出。

3.通过研判学生的学习态度与综合表现，未通过考察的学生，书院将通知其转出；

4.考察判定在每学期第一周进行；考察判定小组由书院、学业导师和班主任等组成。考察形式以学业成绩+判定小组评议+教师评价三方面组成，各占比为50%、30%、20%。

**第十二条** 转出学生返回到原院系原专业继续学习，并按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学分。在达人书院修读的课程学分按学校有关学分互认规则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转出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根据原院系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转出学生不再接受申请转入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广州南方学院达人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广州南方学院达人书院

 2021年6月3日